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3年12月28日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合肥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迪希信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是在适当的时期引入新的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化信创产业布局，增强员工及市场信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凌震文

尹世明

王能光

熊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